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南平建阳鑫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南平市延平 区鸿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平建阳鑫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 闽0702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一、南平建 阳鑫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平市延 平区鸿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8750元及利息(从2025年6 月10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,以尚欠货款为基数,按年利率4.2% 计算);二、南平建阳鑫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南平市延平区鸿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 1007.5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